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—1014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29249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4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10062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又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為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埔鹽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與承租人○○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鹽興字第 17 號），最近一次租期於 103 年底屆滿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，訴願人亦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」之情形，不得收回自耕，經報本府備查後，以 104 年 7 月 14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10062 號函否准訴願人收回耕地，並准予承租人續訂租約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，認所據以核算承租人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尚未全數核課完成，爰以 104 年 9 月 18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13623 號函將上開處分撤銷，並通知系爭租約出、承租人與本府。準此，訴願人所不服

之行政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決定予以撤銷，是本件訴願標的已不復存在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4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